

千年名楼岳阳楼被“卖”了？

官方回应只是经营权转让,还处于对接洽谈阶段



秋色中的岳阳楼景区。资料图片

岳阳楼,江南三大名楼之一,北宋著名文学家范仲淹的《岳阳楼记》使其享誉海内外。近日,它却因经营权转让事宜甚嚣尘上。

11月16日21点55分,岳阳市旅游外事侨务办通过岳阳日报官方微信公众号“江湖那些事”回应称,目前,岳阳市与云南城投集团等报名单位合作仍处于对接洽谈阶段,既没有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也没有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更没有落地实施。

微博爆料:岳阳楼被“卖”了

11月16日凌晨0点25分,实名认证的微博账号“媒体人廖隆章”发布微博称,岳阳楼被“卖”了。这条微博随即在网上引发热议。

该微博称,支持岳阳楼承包经营的人认为,岳阳楼实行的是经营权转让,并非出租,经营权转让是一种正常的商业行为,岳阳楼既为祖“业”,按商业模式运作无可厚非。而且经营权转让是

实行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岳阳楼转让经营权后,其资产所有权仍然属于岳阳市政府。比如凤凰县于2011年将8个景区(点)50年的经营权,整体转让给黄龙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反对者则认为,岳阳楼完全有别于凤凰县等风景名胜景区,根据1988年国务院公布第三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岳

阳楼属于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属于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反对者还指出,文物不存在经营权的问题,新《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岳阳回应:只是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11月16日21点55分,岳阳市旅游外事侨务办发布《关于我市与云南城投合作开发岳阳楼君山岛5A级景区的有关情况》(以下简称《有关情况》)回应说,岳阳市旅游业发展机制不活、资金投入不足、人才资源匮乏、营销方式传统,旅游业在第三产业发展中龙头带动作用不强,“要补齐旅游业发展短板,建设旅游大市,亟须通过引进战略投资

者,推动岳阳市旅游业发展提速升温、转型升级。”

《有关情况》进一步称,具体设想是:市政府委托岳阳楼景区管委会与合作者组建公司共同管理,既不是将岳阳楼出卖,也不是对景区不管不问,只是将景区所有权与经营权进行分离,景区资源所有权、监管权仍掌握在政府手里。基于这一考虑,岳阳市对外发布了《岳阳市旅游景区

景点经营权转让招商通告》,启动对外合作事宜,云南城投是19个报名单位之一。

《有关情况》还表示,目前,岳阳市与云南城投等报名单位合作仍处于对接洽谈阶段,既没有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也没有正式签署合作协议,更没有落地实施。“我们将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加速加力推进岳阳旅游业发展。”

14年前经营权差点被“卖掉”

事实上,早在14年前,岳阳楼的经营权转让就已提上当地政府的议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岳阳楼现在有点悬!”2002年3月21日的《湖南日报》报道称,记者20日从省文物局了解到,岳阳楼竟被岳阳旅游集团公司承包经营,有关部门还准备将岳阳楼捆绑上市,在省领导多次批示表示反对,省委、省政府下文制止的情况下,其运作仍在进行。

当时,湖南省文物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岳阳楼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一直属于文化部门管理,但在2000年6月,当地研究决定将其隶属关系从该市文化局转到旅游局,并准备以其为龙头组建岳阳旅游集团公司,面向社会公

开承包经营。湖南省文物部门得知此消息后非常重视,迅速向湖南省委、省政府呈送《关于请求制止岳阳市将岳阳楼划归企业经营紧急报告》,指出其行为违背了“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文物工作方针以及文物利用要以发挥社会效益为主的原则。

《湖南日报》的报道,事态的严重性引起了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密切关注,多位省领导迅速作出明确批示。2000年7月,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立即停止对岳阳楼等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体制变更和承包经营的通知》,并要求于当年8月10日以前妥善处理好此事。然而,2001年1月,“岳阳市旅游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却正式挂

牌成立了。2001年5月,几位省领导再次对此事予以批示,但又传出湖南旅游集团公司准备捆绑岳阳楼上市的消息。

彼时,湖南省文物局一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说,文物是一经破坏就不能再生的人文资源。文物捆绑上市经营的做法早已被国务院否决。旅游公司作为企业,追求的是商业利润最大化,过度开发一旦造成严重后果,如何向国人交代!

湖南方面多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当年,在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干涉下,岳阳楼经营权转让一事之后就不了了之了。

沉寂13年后,岳阳楼的经营权又再次被提上转让议程。

据澎湃新闻

救护车半路没油致男童死亡

医院被判赔16万元

2015年2月26日15时20分许,江苏省盱眙县淮河的年仅5岁的男童傅某某,在家门口玩耍时不慎落水,在送往省城南京儿童医院转诊过程中,盱眙县中医院的救护车却在半路没油,后男童傅某某到南京后经抢救不幸身亡。

原告盛某将两家医院告上法庭,索赔金额841516元。近日,江苏省盱眙县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结合案情并参考鉴定意见,确定救护车所在医院盱眙县中医院承担20%责任,共计赔偿163053.20元。

家属状告救护车延误转诊

事发当天,男童傅某某在家门口骑儿童自行车玩时不慎连人带车掉进门口水沟里,家人发现后立刻将其从水沟中拎出来,头朝下并拍打其背部进行控水。

家人同时拨打了盱眙120,看孩子吐水了,救护车又还没到,邻居开车带着小孩往盱眙县城方向赶,途中与盱眙120救护车相遇,孩子被送至盱眙县中医院,进行抢救后恢复呼吸和心跳。因中医院医疗条件所限,为防止感染,该院医生建议将小孩急送到南京市儿童医院进行救治。

在收取盛某3000元救护车费用后,救护车于当日下午4时32分出发,由原告及其亲属等人同车随行。“这辆救

护车行驶中,问题百出,警报装置损坏不能使用,车上心电、呼吸机等医护设施也不能正常使用。”家属说,当该救护车通过宁连高速公路六合南收费站后,未按照就近路线从南京二桥行驶,而是绕道驶向南京三桥方向,途中因为车辆油料耗尽停在花旗营收费站匝道附近。

停车后,救护车驾驶员寻找柴油,原告亲属不得已急打南京120请求救援,并拦截过往车辆请求帮助。后南京市急救中心派出救护车找到花旗营收费站将傅某某送至南京市儿童医院急诊抢救室救治。

但自入院开始,虽然经过医院连续不间断地抢救治疗,孩子还是抢救无效死亡。

救护车在转诊途中耽搁16分钟

庭审期间,盱眙县中医院在法庭上陈述,医院的救护车每天都在不停地出车,所以在中途加油是情有可原的,这也是第一次遇到救护车中途无油的案例,院方不会推卸责任。后经调查,当天救护车的警报器确实坏了,但医院方认为,孩子的死与救护车无油、警报器坏了没有直接原因。

医院方说,当时油箱里的油显示可以满足途中用油量,司机本着节省时间的心理,想在途中加油站加油,但当救护车沿高速行至六合服

务区准备加油时,发现该服务区无油可加(该救护车用的是柴油),司机在收费站也没有借到柴油,继续向前开准备到花旗营收费站旁边加油站加油,但当救护车到匝道口就没油熄火了。

医院方说,后来一辆私家车带着驾驶员到加油站买了10元钱柴油,准备加上行驶到加油站继续加油,巧的是,当驾驶员拎着10元钱柴油跑到救护车边时,南京120救护车也赶到。事情发生后,当班驾驶员已被停职。

司法鉴定认为医院承担轻微责任

据了解,根据盱眙县中医院申请,2015年9月29日,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认为根据现有资料,傅某某溺水后经心肺复苏术虽恢复自主心跳,血压基本稳定,但始终无自主呼吸、神志昏迷,对光反射消失等。送至南京市儿童医院抢救无效最终死亡,符合溺水后缺血缺氧性脑病病情发展的不良转归,是其最终死亡的直接主要因素。

鉴定意见书认为,盱眙县中医院转院途中约16分钟时间延搁也是客观事实,从抢救生命分秒必争的原则上要

求,不排除对患者病情存在不利影响,为间接次要辅助因素,考虑参与度为10%-20%。南京市儿童医院的医疗行为与患者死亡无因果关系。

庭审后,法院当庭作出宣判认为,本案系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被告中医院派出驾驶员未取得救护车驾驶员特种行业从业资格证,未作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履行职务中存在重大过失行为。

法院当庭宣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盛某因傅某某遭受损害而发生的各项费用163053.20元。

据《法制日报》